

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转发《昌吉州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财政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教育局、科技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环保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文旅局、卫健委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昌吉州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一、清理范围：

各成员单位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制定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。

二、材料报送：

各成员单位将书面报告（含清理情况统计表）加盖公章后，于2023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913办公室，同时，将电子版报告报送至贾宏敏邮箱（jiahongmin@cj.xjaic.gov.cn）。

联系人：辛海龙

联系电话：15209942555

附件：昌州市监〔2023〕66号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《昌吉州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28日



吉林省农业科学研究所



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员会

昌吉州财政局

昌吉州商务局

文件

昌州市监〔2023〕66号

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
《昌吉州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
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人民政府，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，州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昌吉州《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赵震

联系电话：15886926926



昌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昌吉州财政局



昌吉州商务局

2023年8月1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昌吉州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措施实施方案

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按照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《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新市监竞〔2023〕125号）精神，现制定我州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。

一、明确清理主体，强化清理责任

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和各县市（园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其所属部门按“谁制定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组织开展清理工作。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；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，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。以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，由起草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

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和各县市（园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其所属部门要在清理工作中严格按照清理重点和要求，统一政策标准，把握政策界限，确保清理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明确清理范围、突出清理重点

清理范围是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和各县市（园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其所属部门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制定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。其他

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，以及“一事一议”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。

清理重点是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，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：

（一）妨碍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和退出市场。包括但不限于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；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；限定经营、购买、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；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，设置审批或者具有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；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、领域、业务等设置准入限制等。

（二）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。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地商品和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；限制外地商品和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、服务输出；排斥、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；排斥、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；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等。

（三）违法违规实行区别性、歧视性优惠政策。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在生产要素使用、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、歧视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；在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各方面行政管理、监管执法中，违法违规给予特定经营者特殊待遇等。

（四）不当干预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。包括但不限于强制、组织、引导经营者从事《反垄断法》禁止的垄断行为；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，为经营者实施垄断

行为提供便利；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；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等。

三、明确时间节点、有序推进清理

清理分三个阶段推进：

（一）清理阶段。2023年8月底前，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和各县市（园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清理的范围和重点，梳理出需要清理的政策措施清单，组织审核排查，对部分模糊不清、不易判断是否排除、限制竞争或者废止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，组织研究，形成初步处理结论。

（二）修改、废止阶段。2023年9月至10月中旬前，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和各县市（园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及其所属部门对清理出的存在排除、限制竞争情形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，并按程序予以废止或者修改。其中，有关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，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，建设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等要求相抵触的，要按相关程序对该政策措施予以废止；部分内容相抵触的，要按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予以修改，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、应改尽改。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，但符合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34号）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发垄规〔2021〕2号）例外规定的，可以继续保留实施，但应明确具体的实施期限，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。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及直属单位和各县市（园

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及其所属部门要将清理工作开展情况、废止和修改的政策措施、取得的成效等形成书面报告(含清理情况统计表),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10月20日前报送至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(市场监管局),各县市(园区)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于10月25日前形成书面报告(含清理情况统计表)报送州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四、明确清理要求、确保清理效果

(一)加强组织实施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加强组织领导,制定清理工作的具体措施,明确责任分工,抓紧开展清理工作。

(二)大力宣传倡导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通过各种传播渠道加强宣传,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,为清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(三)健全长效机制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以清理工作为契机,建立完善自我审查、动态清理等工作机制,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,进一步提高审查质量和效果,不断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。

(四)加强协调指导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商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,加强协作,推进信息共享,形成合力,对清理工作不及时、不到位的进行督促指导,确保按时高效推进清理工作。

附件:《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》

附件

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 联系人： 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名称及文号	类别	清理意见	清理理由

填表说明：

1. “类别”栏应选填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其他政策措施。
2. “清理意见”栏应填报废止、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。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，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。
3. “清理理由”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。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，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。

